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汝容

電話：03-8227171*505、506

傳真：03-8232778

電子信箱：ag0010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400173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7310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7310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17310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部分規定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
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(含附件)

